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 张方良(434)



受害人：张方良(Zhang, Fangliang)，男，47+岁，重庆市荣昌县广顺镇人，曾任荣昌县长。

酷刑致死地点：铜梁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张方良为官清廉，在荣昌县干部群众中有口皆碑。自 1998 年初开始修炼法轮功后，摆脱了长达 23 年的「乙肝病」。

2001 年 10 月 6 日在铜梁县开会出差，散发法轮功真象相资料时，遭非法绑架关押在重庆市公安局，后转移到铜梁县看守所。2002 年 6 月，在铜梁县看守所遭受迫害，致身体严重摧残。由托人代笔转交的家书中，亲属发现他有被迫害致死的可能，遂于 7 月 3 日赶到铜梁县看守所，看到了由四个犯人抬出关押 8 个多月的张方良，只见其四肢浮肿、不能站立、行动不便、手不能写，但思维清晰还能大声说话。

家属以其生活不能自理为由提出取保候审的要求，但铜梁县政法委副书记刘安学迟迟不将书面材料送至市政法委，待到 7 月 8 日仍等不到答复。其实铜梁县看守所早已将其转移到铜梁县医院，并对其带上手铐强行注射不明药物。当家属赶到医院时，张方良已神智不清、精神恍惚，对在场的亲人、妻子已无法辨认。

张方良的妻子质问，刘安学声称用的是‘最好’的药”。就在药物还有部分未输完的情况下，铜梁县政法委“610”办公室人员急忙拔掉药瓶，慌忙催促其家属把人接回家去，并前后警车监控跟随。到荣昌县城后，荣昌县政法委书记王臣志出面交接后，双方人员匆匆离去。

张方良被接回家后，思维曾短暂清醒能分辨家人，但说话、呼吸困难，严重耳鸣。家人见其呼吸困难逐渐加剧，于当晚 11 点钟左右将其送往荣昌县人民医院抢救，次日(2002 年 7 月 9 日)早晨 7 点在输液过程中张方良慢慢停止了呼吸。医院出具死亡诊断证明结论是：肺部感染、心力衰竭、呼吸衰竭。

张方良的妻子将情况告诉荣昌县长李启松，要求主持公道，调查解决此事。但得到的答复是：“炼法轮功的，我们不管”。610 办公室人员企图掩盖张方良在铜梁县医院被注射不明药物致死的事实真象，强行将灵堂设在火葬场，要求尽快火化，并派公安监视把守，拒绝人们前去吊唁。有关部门还蓄意制造出张方良是“自杀而死”的谣言迷惑群众。



张方良生死证明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铜梁看守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铜梁县“610”办公室

铜梁县医院

铜梁县政法委副书记刘安学

荣昌县政法委书记王臣志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10/10/优秀人才的苦难（上）-280996.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2/4/18/十年重庆，十年泪（2）-25583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 周成渝(273)



受害人：周成渝（Zhou, Chengyu），女，55岁，1946年9月9日出生，重庆市渝州图书馆助理管理员，户口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派出所。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江北茅家山女子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在1999年迫害法轮功开始之后，周成渝曾多次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上访陈述法轮功事实真相，每次却都被非法拘留、关押。2000年11月底，周成渝再次准备到北京上访，在重庆火车站即被公安带回送入洗脑“学习班”。因为拒绝写“三书”，在2001年2月9日被重庆沙坪坝公安分局强行送往重庆江北茅家山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2001年8月24日至28日，她在该所内至少受到连续五天五夜不准睡觉的罚站虐待。

由于周成渝坚决不放弃自己的信仰，遭到劳教所女警杨明等残酷的迫害和摧残，致使周成渝遍体鳞伤，长期不能痊愈。女警杨明硬说周成渝身上长的是疥疮，要传染给他人，便组织女吸毒劳教人员谢贵平、贺小平、刘承玲、聂娟、沈玲、王素晓等，强行每天大剂量的对她进行灌药、输液，长达一个多月，所使用的药物却属禁止混合使用药品。每次输液后，她全身浮肿，肚子像冬瓜大，胸部特别难受，坐、睡不能。

周成渝跟劳教所医生提出药物反应强烈，所医却坚持打针、输液。后来，她无法进食，生命垂危，杨明叫了两名戒毒劳教人员强行将其背出送外就医。在医院周成渝说：“我呼吸困难，肚子里输的液太多，压迫到心脏难受。”杨明还是不听。

2001年9月28日晚12点左右，她蹲在便池上解不出便，脸色铁青，身体发软，出现异状。杨明立刻命令吸毒劳教人员刘承玲、王素晓将周成渝拖出舍房，周成渝抵死不从。周成渝要求一名法轮功学员一同出去，杨明断然拒绝，两个女劳教人员将周成渝死拉硬拽的拖了出去。隔一天多的时间，即9月29日凌晨1点多钟，家属见到她时却已人事不醒，口中吐血，在9月29日早上6点20分死亡。劳教所等相关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迄今不能对她的突然死亡做出任何合理的解释。

对此劳教所封锁消息，还把知情的法轮功学员单独关押了几个月后，又送到四川楠木寺劳教所进行迫害，想长期封锁消息。

记者打电话给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询问周成渝死因，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劳教所官员对记者说：“你叫家属问。你又没有权利问。我没有权力解释。”

本案疑点：

- 1、女教所人员介绍周成渝抢救情况说法前后矛盾。
- 2、检察院代表赖建国对死者死因鉴定未按照“渝检（监）[1999]16号关于印发《关于处理在押人员死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办事（包括未实时尸检，故意讹诈家属支付尸检费用，故意支开家属参加尸检，强行火化，不让亲人告别等等）。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3、死者在“324 医院”的病历原件不给家属。抢救当晚，让家属自己掏钱买药，并告之不得摄像、拍照（包括死者女儿在殡仪馆见母亲一面时，也被一再警告不准拍照、摄相。）
- 4、在家属强烈要求下，给看了一眼[1999]16 号档，不准复印。
- 5、病历在赖建国手中，江北区检察长张青却支使去找解放军中心 324 医院。而 11 月 16 日去问了该医院，医院吴主任说应该在管教手中。
- 6、[1999]16 号文，由重庆市公安局、法院、司法部四个部门联合制定，而江北区检察院检察长张青却否定这份档表示不存在。江北区人大常委杨某（男，四十岁左右）却告诉相关人：索取此份档乃正当权利，该检查院应该提供。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市茅家山女子劳教所

四队队长杨明（警号：5032015）

女吸毒劳教人员 谢贵平、贺小平、刘承玲、聂娟、沈玲、王素晓

重庆沙坪坝公安分局

重庆市公安局、法院、司法部

解放军中心 324 医院

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驻少管所三级助理警官赖建国，男，约三十几岁，瘦个儿。

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检察长张青，女，约三十几岁。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2/5/10/十年重庆，十年泪（4）-25708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 李泽涛(253)



受害人：李泽涛（Li, Zetao），男，22岁，重庆江津市石蟆镇人。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西山坪劳教所农业中队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9月8日李泽涛被非法押解到西山坪劳教所教育大队（7大队1中队）劳教。2001年4月25日，为了纪念“4.25”北京和平上访两周年，关押在重庆西山坪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在集合时高呼“法轮大法是正法！反对迫害！”，他们因此被狱警黄方福拿警棍朝头部、面部乱打，李泽涛等被用手铐铐在窗上十多个小时。4月27日，李泽涛因开饭集合时，走慢了一点，狱警动手打人，两位法轮功学员站出来制止，黄方福将三人铐在铁窗上两天两夜。

2001年5月下旬，劳教所七大队中队长田晓海决定对部份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实行进一步迫害。5月23日七大队一中队干警高定、李勇对押送和执行的劳教人员面授机宜：「要不惜一切代价，在5天内把他们拿下来，打断了手、脚都不要紧，即使打死了也没有关系，你们充其量最多被延教三个月，没有什么了不起。」当天，李泽涛被押到农业中队（8大队1中队）。

2001年5月28到6月2日重庆西山坪劳教所唆使犯人毒打法轮功学员几天几夜不准睡觉，私用各种酷刑，逼迫学员写“悔过书”。教育队要农业中队协助“转化”，警察李本忠、李春伦与农业队长杜军、狱警张安民、胡玉银等唆使农业队的犯人不择手段折磨，许诺逼迫法轮功学员写一份“悔过书”减刑期1个月，其中李泽涛遭到毒打、长时间被罚叩粪桶——脸朝粪便弯腰90度、手揪肉、绑十字架——双手横绑扁担臂膊挂粪桶、灌屎尿、背插大扫帚、头戴尖帽，砖砸背，他还被逼写“悔过书”、逼骂李洪志先生。劳教所组长黄忠志并用水果刀插入他的肛门翻搅，进行性侵犯...，李泽涛痛得大叫，报告劳教所龙所长、管教科田科长劳教打人，所领导无一人理睬，而田科长还回答说：“该遭！该遭！”。李泽涛绝食表示抗议，仍遭强迫劳动。

6月2日李泽涛再次被高定指使黄忠志等劳教人员用扁担，锄把毒打，李泽涛被逼从农业中队三楼跳下摔成重伤，送往重庆市北碚区第九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警察看到整出人命第二天就火化毁尸灭迹，把剩下的几个法轮功学员关在屋子封锁消息。验尸时未通知家人及亲友到场，火化之后，才通知远在江津偏僻山村李泽涛的父母前来领骨灰盒。警察掩盖真象，说他是因工作时不小心失足掉下楼死亡的。他的父母赤着双脚而来，泪流满面、又无可奈何的抱走了儿子的骨灰盒。

重庆西山坪劳改农场的一位官员向信息中心的记者证实了李泽涛于六月死亡，但当记者询问死因时被告知这“属保密性的，电话不谈。”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注：杜军也是促使他被迫害致死的责任人之一。因李泽涛曾公开站出来抵制长时间、超负荷的劳动，并要求写信控告迫害，要求公开炼功，杜军因此怀多次流露出要报复他。杜军曾说“如果搞秋后算帐的话，我要给他新帐老帐一起算。”“早就想打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西山坪劳教所

龙所长

管教科田科长

教育大队

农业中队

七大队中队长 田晓海

农业中队长 杜军

警察 黄方福、高定、李勇、李本忠、李春伦、张安民、胡玉银

劳教人员 黄忠志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2/4/8/十年重庆-十年泪（1）-25533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4 唐梅君(844)



受害人：唐梅君 (Tang, Meijun)，女，49 岁，重庆铁路分局电务段话务员。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女子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唐梅君因坚持炼法轮功与对真善忍的信仰，先后两次进京为法轮功上访；经历几次被抄家和非法关押，两次被非法劳教，被非法劳教两年期间，于 2003 年保外就医。

2003 年 12 月 10 日唐梅君在发放法轮功真象资料时被非法抓捕，非法关押在重庆女子劳教所四大队。12 月某一天，唐梅君大喊“转化是错误的！法轮大法是正法！”，狱警惊慌失措的捂住她的口，并对其一阵拳打脚踢。

唐梅君被关押在二平方米的禁闭室，终日不见阳光。禁闭室的墙四周贴满了橡胶皮，发出有毒的浓浓怪味，让人感到窒息。唐梅君坚定自己的信念，绝食抗议迫害。劳教所的狱警们更加凶残迫害、折磨她，不许其睡觉。唐梅君一天一天地消瘦下去。

2003 年 12 月底某个深夜，唐梅君被从禁闭室内拉出去，手被反铐着，几个吸毒女劳教把她身体和头按住，强行撬开唐梅君的嘴给她狠猛的灌食。本已十分虚弱的唐梅君遭受了巨大的痛苦和疯狂的折磨。12 月 30 日 4 点 30 分死于重庆女子劳教所。

家人接到唐梅君死亡的消息赶往劳教所，后被带到了重庆市江北区和平医院。遗体全身是血，脖子处全是利器扎的小孔，还正在淌血，十个手指呈乌血状，腰椎处一大块肉皮脱落，大腿根部也是小孔，还有被刀子划过的伤口。有血衣作证。当家人问及她的死因，警察们说是自杀，法医把伤痕说成是“尸斑”，并称是正常死亡。

为了讨回公道，家人聘请了律师，但劳教所的警察竟威胁说：“你小子胆子真大，你还敢跑到劳教所来为法轮功辩护。”律师因此也不敢接这个案子了。当时在场的还有检察官。唐梅君的弟弟在医院给姐姐照了几张照片，警察们强行将其抓进劳教所，并威胁把底片交出来。遗体第二日即被警察匆忙火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女子劳教所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11/23/重庆女子劳教所的残暴（下）-28256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5 段世琼(782)



受害人：段世琼（Duan, Shiqiong），女，34 岁，1969 年 6 月 15 日出生，高中文化
庆市渝铁村 49 号，原重庆铁路分局客运段列车乘务员。

酷刑致死地点：成都市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段世琼自 1996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在单位是公认的好职工，在家里是一位好妻子。自 99 年法轮功遭受迫害以来，她多次被抓，被抄家。她两次进京为法轮功上访，于 2000 年 12 月被迫害的流离失所。

2002 年 8 月 28 日，她被成都抚琴派出所非法抓捕，关押于成都看守所。关押期间，段世琼遭受非法虐待、不准家人探视。2003 年 6 月 19 日，段世琼被金牛区法院秘密非法判刑 7 年。6 月 27 日，她向成都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7 月 24 日开始以绝食抗议非法迫害，7 月 28 日被成都市看守所进行强制鼻饲；8 月 11 日因出现全身衰竭、呼吸循环衰竭、水电解质紊乱，被转移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医院强制灌食。9 月 10 日医院下达病危通知书给成都市看守所，段世琼于 9 月 16 日凌晨 3 点在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医院死亡。

9 月 17 日 16 时，段世琼的丈夫王治海收到看守所发来的死亡通知书。9 月 17 日，段世琼家人赶至成都市看守所。丈夫见到遗体时，根本无法辨认，面目皆非，体重只有 40 多斤、年龄看上去象 60 多岁的样子。当丈夫提出该遗体不是段世琼时，看守所警察表示可以作 DNA 鉴定，警察为了省钱将遗体放在一个小医院的太平间里达 50 多天，条件非常简陋。还将此女性遗体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解剖。2003 年 11 月 5 日，遗体被强行火化。

由于段世琼的丈夫王治海也是一位法轮功学员，警察生怕他向民众或网络报道消息，派人对其进行跟踪监控。当段世琼家人提出要办丧事时，警察提出办丧事地点以及出席人员种种限制。9 月 24 日上午，家属在指定场所准备进行悼念活动时，重庆政法委、610 办公室、国安人员及公安等几十人撕毁段世琼的遗像及悼念条幅、横幅等，还抢走现场的衣物、现金、烟等物品，同时当场非法抓捕一位法轮功学员，当晚又骗走段世琼的丈夫王治海，两人被非法拘留 15 天。王治海被拘留时，单位及朋友为他送去的 400 元也被没收一半。

当遗体被强制火化后，段世琼丈夫找到看守所进行交涉，他们改口说让其丈夫自己做鉴定，否定要作 DNA 的说法与可能性。目前段世琼的家人已经请了律师，准备诉诸于法律针对迫害展开调查取证，将成都看守所告上法庭。

成都看守所一男性人员承认段世琼的死亡，他称：“段世琼的死亡原因和诊断，只有领导清楚。法轮功的事也不是谁都可以过问的。”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段世琼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长达七年的非法判决向成都中级法院写的上诉状，抗议对法轮功的迫害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成都市看守所 电话：028—86407838

成都市公安局

成都市 610 办公室

成都市金牛区法院

成都市中级法院

重庆政法委

重庆国安人员

重庆公安

重庆 610 办公室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医院 电话：028—86631996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5/6/24/妻子被迫害致死-重庆王治海控告江泽民-311375.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6 莫水金(285)



受害人：莫水金（Mo, Shuijin），女，64岁，原重庆长安汽车制造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干部。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毛家山女子劳教所第四中队

案情简单描述：

自1994年学炼法轮功之后，莫水金工作上兢兢业业，家庭和睦相处，并经常独自一人任劳任怨的照顾两位八十多岁的老人—母亲和婆婆。

2001年5月，莫水金到重庆江北碧津公园被无故抓走，遭重庆警方非法关押，被非法判劳教2年，并因此非法关押在重庆毛家山女子劳教所第四中队。在监狱中她身体一度极其虚弱，狱医三次要求释放她，但狱方总是拒绝。她的亲属曾经花了一大笔钱想把她弄出来，但她坚决不在“保证书”上签字。最后在狱中她连续咯血七十多天，警方仍不放人，直到她奄奄一息，口不能言，眼不能睁。后被医院诊断为肺癌。警察怕出人命才将她放回家。两星期后莫水金即在家中去世。

重庆“610办公室”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向记者证实了莫水金的死亡，但拒绝透露莫水金被关押的时间以及其年龄、单位等任何其它有关的信息。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毛家山女子劳教所第四中队
重庆警方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7/11/26/重庆市江北区部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图）-35690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7 王占德(917)

受害人：王占德(Wang, Zhande)，男，65 岁，重庆南岸电力局职工，曾任电力局工会主席。

酷刑致死地点：西山坪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0 年夏天，王占德去北京反应法轮功实情，被劫持关押在重庆南岸区看守所，期间南岸区地方官员与电力局负责人互相勾结，以判劳教来威胁他放弃修炼，要他在修炼还是党员之间作抉择，王占德表示要继续修炼。遂于 2000 年 7 月被送西山坪劳教所严管中队整训，8 月 10 日左右结束整训分到监舍继续遭受迫害。

2000 年 11 月，西山坪在“610”办公室的指挥策划下，成立了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七大队一中队”。警察每天安排“两操一课”对学员进行洗脑。在课上他对诽谤法轮功的警察立即讲清真象，却遭到警察处罚整日整夜的站“军姿”及警棒警棍抽打。

随后警察又将他转到“皮鞋厂”、“农业一队”等处继续进行迫害。西山坪劳教所狱警唆使其它劳教犯将他殴打致严重内伤，终被折磨致死。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西山坪劳教所

重庆南岸区看守所

电力局负责人

“610”的指挥成立的七大队一中队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11/28/重庆西山坪劳教所的残暴（中）-282741.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3/31/十三年来重庆善良民众遭迫害纪实（一）-271560.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8 曾繁书(299)

受害人：曾繁书(Zeng,Fanshu)，女，56岁，重庆市江津市享堂小学退休教师。

酷刑致死地点：江津市整治洗脑班

案情简单描述：

曾繁书因坚持修炼法轮功，于2001年1月11日被警察非法抄家后强行抓入“江津市整治洗脑班”。为迫使她说出其它法轮功学员的情况，洗脑班人员对她进行轮番胁迫和精神折磨，于2001年2月1日将她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市公安局 电话：23-6384-6756

江津市公安局 电话：23-4752-1433、23-4752-1456 地址：重庆市江津市五福街

政法委 电话：23-4752-1275（“洗脑班”是政法委办的）

享堂小学多名教师参与迫害：23-4783-3601

万梦伦 江津市档案局局长

何植江 江津市计生办工作人员

黄河 江津市收容站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2/5/13/十年重庆，十年泪（7）-257090.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2/2072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9 徐慧娟(680)

受害人：徐慧娟，女，60 多岁，重庆望江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徐慧娟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夜去厂区宿舍楼发放法轮功真象资料，当夜附近有人曾听到抓扯声，随后听到“咚”掉下悬岩声，第二天人们发现她的遗体倒在楼房背后的阴沟内。后被人以诬陷的手段故意将真象资料放在徐慧娟遗体的胸口上拍照，然后在工厂电视上大肆播放造谣，说她是去发法轮功资料自己摔死了。

知情人透露，徐慧娟跌落的沟并不深，有少许水。她经常出去，从没出事。她又熟悉地形，不可能掉下去，掉下去后也不会摔死。因为有人 5、6 点听到掉下去的声音和呻吟的声音，所以怀疑徐慧娟是遭人谋害。

消息说，徐慧娟的亲属早上 9 点左右才被通知徐慧娟的死讯。亲属发现，她的左臂骨折，眉毛处有一点发青，两鞋脱落沟内。事发后，当地居委会催促其家属赶快火化处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望江机器制造总厂

厂址：重庆江北郭家沱 电话：（023）67868216

电挂：2440

邮编：400071

传真：67867645

当地居委会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2/5/13/十年重庆，十年泪（7）-257090.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0 徐云凤(713)

受害人：徐云凤（Xu, Yunfeng），女，47岁，重庆铁路客运段列车员。

酷刑致死地点：坪坝井口洗脑班

案情简单描述：

徐云凤自从修炼法轮功后，成为单位每年的优秀列车员。2001年她被强行绑架到洗脑班，因坚持自己的信仰，被转送单位。她走脱出来，从此流离失所。徐云凤到遂宁讲法轮功真相被遂宁警察绑架，关押于遂宁看守所长达数月。期间，因不放弃信仰，被看守所警察长期毒刑拷打，肋骨被打断。2002年5月被警察绑架到重庆沙坪坝井口先锋街地质招待所二楼强行洗脑。

洗脑班是由沙坪坝区的政法委“610”办公室邓主任及黄主任直接办的。洗脑班人员包括从茅家山女子劳教所抽来的管教严丽萍、陈艳艳为组长，西山坪劳教所和少管所抽来的警察彭俊、杨泽、陈世侠等，重庆二钢抽来巫××任陪教。

期间，徐云凤拒绝写三书、不写保证、拒绝看诽谤诬陷法轮功与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录像等。警察彭俊说：“你不写我们有的是办法，够你受的，这才是开始，不写就打，送你劳教。打死你炼法轮功的又怎样？打死白打，这年头江泽民说了算，你法轮功再好又能怎样？江泽民一句话，打死你们拿到中央电视台做反面教材，说你们炼功走火入魔，自杀。谁又能听你们的……”

两星期后，警察们开始折磨徐云凤，不让睡觉，每天晚上警察和管教轮番审讯至深夜两三点钟，不给饭吃，不给水喝，6月的天气不准洗澡。她绝食抗议，警察们借机将她押送到沙坪坝双碑医院进行野蛮灌食（参与灌食8人：公安3人，“610”3人，陪教2人），当场就灌出了很多血，不给治疗。后又把人抓回来关押小间折磨，再拉去进行野蛮灌食，如此反复。

2003年4月底，她家人突然接到重庆洗脑班电话，说她4月29日“自杀身亡”。徐云凤家人去看她时，发现她的遗体化了妆。家人要求走近看她的身体时，警察坚决不许她的家人靠近，当天即强行火化遗体。

沙坪坝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一男警日前承认徐云凤被他们送走的，并称后来的事归政法委、610办公室负责。沙坪坝610办公室一男警对记者询问徐云凤的死亡原因表示沉默。沙坪坝区洗脑班一男性人员则表示不能回答记者的问题。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遂宁市警察

遂宁看守所

沙坪坝区的政法委“610”办公室 电话：23—65368663 邓主任、黄主任

沙坪坝双碑医院

重庆沙坪坝区井口洗脑班 电话：23—65500578 警察：彭俊

沙坪坝区公安分局 电话：23—65313309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3/31/十三年来重庆善良民众遭迫害纪实（一）-271560.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1 龙岗(530)

受害人：龙岗(Long, Gang)，女，33岁，重庆铜梁县安居镇人，安居镇粮站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毛家山女子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月21日，龙岗于到北京上访被抓回当地，27日铜梁县“610”办公室刘安学指示公安局长陈文，副局长陈长龙、张学伦、警察陈明海、龙建明、欧友述及其它打手轮番对其刑讯逼供、体罚。24小时不给饭吃、不给水喝，深夜3点多钟把龙岗及其它5名法轮功学员送进看守所关押。30天后才释放，龙岗回家后被开除了工职。

2001年，龙岗又去北京讲法轮功真象，在天安门广场被捕，遣送回铜梁看守所关押，被判劳教2年。在劳教所里，她为抵制迫害绝食抗议，遭狱警野蛮强行插管灌浓盐水、灌食等，至肺部穿孔，导致生命危险。劳教所为推卸责任，就说她得了肺结核，办理保外就医通知家人把人接走。

回家后经过一阵调整，身体有所好转。铜梁县“610”办公室刘安学再度指示公安人员陈明海将其绑架至看守所折磨4个月后致身体极度虚弱，610办公室和公安局怕承担杀人罪，叫家人接回去。于2002年11月6日在家中死亡。

在龙岗的家乡，安居镇派出所的一名警察证实龙岗死于肺结核。此一说法虽然与劳教所的口径相同，但这位警员没有解释，为何当地公安仍将已经病重的龙岗抓捕关押导致其最后死亡。

据医学资料，肺结核于现代医学水平不是一种致命的疾病，即使发病也不属急症病，患者应有时间进行治疗。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毛家山女子劳教所

重庆市铜梁县“610”办公室 刘安学

重庆铜梁县公安局

局长 陈文

副局长 陈长龙、张学伦

警察 陈明海、龙建明、欧友述、陈明海

铜梁看守所

安居镇派出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onggang0108200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2 蒲新江(187)



受害人：蒲新江（Pu, Xinjiang），女，50 多岁，重庆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四川省重庆五里店茅家山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判劳教，关押在江北茅家山女牢房，并被迫害致死。2001 年 4 月 3 日警方叫家属去领尸体，于 4 月 6 日火化。家人悲痛万分，投诉无门。详情待查。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五里店茅家山女子劳教所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5/1/1053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3 王积琴(475)



受害人：王积琴，女，29岁，重庆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市茅家山女子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因坚持法轮功真、善、忍信仰，王积琴于2000年6月29日被重庆市綦江县松藻煤矿警察非法抓捕，2000年7月29日被非法送往重庆市茅家山女子劳教所劳教两年。她在劳教所遭受体罚、毒打、残酷的精神及肉体的折磨，身体每况愈下，枯瘦如柴，生活不能自理。队长杨明以其有心脏病、高血压为借口进行“关心”，强行灌药，指使七、八个吸毒犯人对她强制灌入不明药物，她被折磨得当场休克过去。为了推卸责任，劳教所将生命垂危的她送回家。

回家后她一直吐血、便血、胸闷、气喘咳嗽、呕吐、腹泻、腹部剧痛，胸部以下严重浮肿，四肢无力，不能入睡，于2002年9月23日含冤去世。

茅家山女子劳教所警察证实王积琴曾在该所关押，但称不清楚灌药之事。



王积琴生前照片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市綦江县松藻煤矿警察

重庆市茅家山女子劳教所四队队长 杨明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11/23/重庆女子劳教所的残暴（下）-282567.html>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wangjiqin1003200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4 向学兰(649)

受害人：向学兰（Xiang, Xuelan），女，59岁，重庆市法轮功学员，家住重庆市丰都县平都路。

酷刑致死地点：丰都县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7月20日后，向学兰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常被当地610办公室监视、骚扰，被非法抄家5次以上。

2000年4月13日至30日她被丰都县公安局一科警察陈雄辉（科长）、罗永忠、秦宗荣、黄亚琴非法抓捕关押。9月4日至14日她又被非法绑架至由丰都县政法委、公安局、名山镇派出所、名山镇政府合办的洗脑班内强行洗脑迫害。

2001年1月至2月期间再次被绑架至洗脑班迫害。参与洗脑迫害的有关人员是：牟新春（政法委书记）、陈雄辉（公安局一科科长）、罗永忠（综治办主任）、余正蓉（教委）、陶芬（水上派出所）、高××（县人民医院院长）、龙××（宗教局局长）、郎××（宗教局）。

2001年3月29日警察陈雄辉等人，将向学兰诱骗至县公安局后将其非法绑架至丰都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因向学兰在监狱中坚持信仰，2002年5月11日被管教抓住撞墙，2002年5月12日因伤势过重去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610办公室

重庆市丰都县公安局 地址：重庆市县丰都县商业路 电话：023—70623240

重庆市丰都县公安局一科

科长 陈雄辉

综治办主任 罗永忠

警察 秦宗荣、黄亚琴

重庆市丰都县政法委

重庆市丰都县公安局

重庆市丰都县名山镇派出所

重庆市丰都县名山镇政府

洗脑班人员

政法委书记 牟新春

教委 余正蓉

水上派出所 陶芬

丰都县人民医院院长 高××

宗教局局长 龙××

宗教局 郎××

重庆市丰都县看守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xiangxuelan0418200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5 肖成瑞(453)

受害人：肖成瑞（Xiao, Chengrui），男，52岁，重庆织布厂职工，家住重庆江北城放生地27号。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江北区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0月，肖成瑞在发法轮功真象资料时，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2002年1月2日，他到重庆小泉宾馆讲法轮功真象时，又被警察绑架，关押在重庆江北区看守所进行迫害。

这期间，警察给他吃药打针，身体一天不如一天，完全不知道看守所的管理人员给他吃的什么“药”、打的什么“针”。管理人员通知他家属把他接回去，他的家属到看守所看到原来身体非常强壮的他被折磨的奄奄一息，不愿接他回家。

事隔两天（2002年7月上旬）看守所的人就用车直接送他回家。家属请医生抢救已无能为力。肖成瑞于2002年7月17日早上去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江北区看守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xiaochengrui0907200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6 张能秀(701)

受害人：张能秀（音）（Zhang, Nengxiu），女，50 多岁，重庆法轮功学员，家住重庆望江厂。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2003 年 4 月 25 日，望江厂法轮功学员徐慧娟因发放法轮功真象资料被人推下悬岩摔死后，有心人士以诬陷的手段故意将真象资料放在徐慧娟遗体的胸口上拍照，然后在工厂电视上大肆播放造谣，说徐慧娟是去发法轮功真象资料自己摔死了。

针对这个造谣，张能秀主动到当地有关部门（包括派出所），并向一些群众揭露徐慧娟是被害致死的真象。为了封锁消息，由村组居委会出面请她参加外出旅游活动，她答应了，自此便不见了身影。事隔多日（大概 5 月 15 日前后），邻居闻到从她家中飘出难闻臭味，才发现张能秀早已死于家中。

她的死后来被人以栽赃陷害的方法，用“自杀升天求圆满”再次欺骗群众、污蔑法轮功。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望江机器制造总厂电话：023-67101754 地址：重庆江北郭家沱 邮编：400071
村组居委会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ngnengxiu0607200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7 周良柱(793)

受害人：周良柱（Zhou, Liangzhu），女，60 岁，工程师，重庆法轮功学员，家住重庆市巴南区九公里 607 地质大队宿舍。。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周良柱于 99 年 9 月上北京为法轮功讲清真象，被当地公安抓回，后关在巴南区看守所一个月。2000 年 7 月 20 日，她到法轮功学员家里，被不明真象的人告发，由南岸区 610 办公室及巴南区 610 办公室和 607 地质队的干部非法绑架，送至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非法关押 1 年零 3 个月。周良柱被非法关押在茅家山女子劳教所期间，时常受到警察的酷刑迫害。2001 年 10 月 30 日，她被放出来时，人已经极其瘦弱。又被巴南区 610 办公室直接非法劫持到洗脑班。在洗脑班中，她绝食抗议 3 天。因洗脑班公安警察怕出事情才将其放回家。回家后，她一直是大便拉血。

她依然坚持向一般老百姓与单位同事讲法轮功真象，后被单位保卫科科长告发。巴南区 610 办公室和南泉派出所于 2002 年 10 月 2 日将她非法绑架至南泉派出所。由于她坚持信仰、抵制迫害，被南泉派出所警察毒打，击中头部，当场致晕。

而后，南泉派出所警察又非法将她送至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企图非法关押 3 年。她当时基本上已无法站立。劳教所怕人死在劳教所里面，才通知当地 610 办公室、单位和家属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将其接回家。她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晚 11：20 分不幸离开人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巴南区看守所

南岸区 610 办公室、巴南区 610 办公室、和 607 地质队

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

单位保卫科科长

南泉派出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ouliangzhu1105200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8 刘春书(331)



受害人：刘春书(Liu, Chunshu)，女，44 岁，重庆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巴南区公安局

案情简单描述：

刘春书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重庆劳教所江北女子监狱非法关押，经常被折磨打骂，后被保外就医。2002 年元月 3 日凌晨，重庆巴南区公安在小泉宾馆非法将她抓走，一到公安局，警察就强迫她在 6 度的寒冷中脱下外衣，并整天不准她吃东西。

2004 年 1 月 4 日由家人向公安出示了在女子劳教所保外就医的证明，才被释放。但是公安提出要她的家人保证如她出门就要抓其家属负责，在逼不得已的情况下，她写了离婚书，以便不株连家属。在公安局里，她精神上、身体上受到了极大的摧残，从公安局回来后发烧、肚子痛、吃不下东西。1 月 8 日晚送到医院抢救，公安局还派人监视，不准任何人探视，于 2002 年 1 月 9 日离开人世。

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的警察称对刘春书的死不方便说，要求直接询问主管镇压法轮功的部门。而该部门一负责人拒绝回答。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劳教所江北女子监狱

重庆巴南区公安分局 电话：23-6622-1475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3/31/十三年来重庆善良民众遭迫害纪实（一）-271560.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9 彭春容(943)



受害人：彭春容(Peng, Chunrong)，女，34岁，重庆市长寿县三平乡保丰村第九组老民（因撤乡并镇现改为长寿区渡舟镇保丰村第九组老君湾）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渡舟镇洗脑班

案情简单描述：

彭春容为人诚恳厚道，同村外出打工人员家务事都委托她料理，周围的群众皆赞扬她是一个善良之人。2004年2月19日，彭春容被重庆市长寿区渡舟镇派出所警察非法绑架到区610办的洗脑班，遭受残酷迫害，生命垂危。洗脑班怕承担责任，便将她送回渡舟镇政府。镇政府胁迫敲诈彭春容丈夫，要求要交几千元钱才能放人，随后将彭春容关进镇洗脑班。副镇长程义多次指使人员毒打彭春容，并数次派人到家中敲诈钱财，彭春容家经济拮据。由于敲诈不成，警察就加重迫害，2004年4月中旬竟在镇派出所旁的法庭内把彭春容迫害致死（凌晨4时）。

后事情败露，渡舟镇开发区、李家湾及附近群众严厉指责镇政府草菅人命。官员欺骗民众，7点钟才打“120”急救电话。事后法医验尸时亲人不在现场，亲人要求亲验尸体，区610办公室人员和程义、黄正桥、唐贤明等予以拒绝，并不顾家属的反对强行火化受害人尸体。

乡邻自发到镇政府门前评理，时间长达3日之久。在强大的压力下，镇政府同意给予家属赔偿6000元钱，8岁的孩子今后上学学费减半。彭春容丈夫的哥哥是残疾，享受低保。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镇派出所 电话 023-40420281

重庆市长寿区 610 办公室

渡舟镇政府

党委书记 黄正桥 电话：023-40680330

镇长 唐贤明 电话：023-40243016

副镇长 程义 电话：023-40258580（他父母家电话：40245543）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pengchunrong04292004.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11/13/红朝多荒诞-良善蒙奇冤-28252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0 余香美(35)

受害人：余香美(Yu, Xiangmei)，女，35 岁，重庆市长寿县人。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驻北京办事处

案情简单描述：

1999 年 11 月上旬余香美去北京上访时被抓，在重庆驻北京办事处在押待返期间，为了继续上访被迫从六楼跳出而不幸死亡。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驻北京办事处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yuxiangmei080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1 张素芳(294)

受害人：张素芳(Zhang, Sufang)，女，重庆市长寿县葛兰乡人。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女子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张素芳因习炼法轮功被非法关押在重庆女子劳教所三中队，由于她拒绝被洗脑转化，长期被警察上铐、打骂，被折磨的奄奄一息，送回家后的第二天死亡。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市女劳教所 地址：江北区五江路 21 号 邮编：400024 电话：6785-1863

重庆女子劳教所三中队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ngsufang1124_200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2 胡明全(100)

受害人：胡明全(Hu, Mingquan)，男，63岁，重庆市江北区三钢厂退休工人，家住重庆市江北区建新村156号1楼2号。

酷刑致死地点：吉林省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2月1日胡明全到北京为法轮功上访，12月7日家属被通知领尸体。家属到吉林省怀德县医院见了尸体，儿子质问医生父亲是怎么死的，医生说是高血压，儿子说父亲没病，后经知情者说是被从鼻子灌食窒息而死。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警察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humingquan080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3 李桂华(33)

受害人：李桂华(Li, Guihua)，女，47 岁，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人。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驻北京办事处

案情简单描述：

1999 年 10 月上旬，李桂华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10 月下旬被抓，在重庆驻北京办事处在押待返期间死亡。公安通知其丈夫去北京认尸体后火化。公安不准她丈夫外传并予威胁，具体死因不详。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驻北京办事处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guihua080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4 夏卫(34)

受害人：夏卫(Xia, Wei)，女，43岁，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人。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驻北京办事处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9月夏卫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11月上旬被抓，在重庆驻北京办事处在押待返期间，为了继续上访被迫从六楼跳出而不幸死亡。公安通知其丈夫不准外传。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驻北京办事处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xiawei080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5 廖福容(897)

受害人：廖福容(Liao, Furong)，女，55 岁，1946 年生，重庆彭水县人。

酷刑致死地点：彭水县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0 年 11 月 19 日，廖福容与本县其它法轮功学员到天安门广场打横幅为法轮功说公道话，被警察非法抓捕，在彭水县看守所遭受残酷折磨，非法判刑四年半。由于廖福容身体被打伤得太过严重，送往永川女子监狱被拒收，于 2001 年下半年“保外就医”，2002 年上半年死于医院。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彭水县看守所

彭水县公安局 电话：023—78841044、023—78842322

彭水县法院 电话：023—78442716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aofurong0324200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6 张大碧(811)

受害人：张大碧(Zhang, Dabi)，女，约 60 岁，重庆市人，重庆市双桥区川汽厂职工家属。

酷刑致死地点：双桥区看守所、重庆市茅家山女子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张大碧自从学炼法轮功后，乳腺癌不治而愈。2002 年 4 月，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当地双桥区看守所绑架遭受迫害，导致全身浮肿，身体检验不合格，劳教所拒收；但当地警察仍把她强送进重庆市茅家山女子劳教所继续进行迫害。劳教所看她身体实在不行，怕承担责任，忙通知家属把她接回。

张大碧因被双桥区看守所和茅家山女子劳教所残酷迫害、伤痕累累于 2002 年 7 月左右在成都某医院去世，更详细情况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市双桥区看守所

重庆市茅家山女子劳教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ngdabi1214200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7 郭素兰(804)

受害人：郭素兰(Guo, Sulan)，女，54岁，家住重庆市潼南县新华镇苦竹村一组。

酷刑致死地点：潼南县新华镇派出所

案情简单描述：

郭素兰一家皆修炼法轮功。自1999年7月20日法轮功遭受全面迫害后，郭素兰的丈夫遭多次非法关押、女儿被劳教1年半后，相继为避迫害而远离家庭致流离失所。警察还经常到家骚扰，加上全家的重活都压在她一人身上，这一切使得郭素兰身心受到极大伤害，只得离家去找她丈夫。

2002年10月底，夫妻二人出去讲法轮功真象，同时被警察抓捕，丈夫被判非法劳教二年，她被判非法劳教一年。但是因为郭素兰身体太差，劳教所不收，拉回潼南县被警察迫害得奄奄一息才将她放出。经过一年的痛苦煎熬，她于2003年11月3日下午1点多钟离开人世。

郭素兰死时，丈夫还被关押在劳教所不准回家见最后一面；女儿在为她办丧事的过程中被迫离家出走。

潼南县新华镇派出所在2003年11月25日证实郭素兰的死亡事实。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潼南县警察

潼南县新华镇派出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guosulan1127200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8 李兰英(359)

受害人：李兰英(Li, Lanying)，女，四川重庆市潼南县人，县丝一厂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重庆毛家山女子劳教所 (重庆市女子劳动教养管理所)

案情简单描述：

李兰英因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遭非法劳教一年，被关押在重庆毛家山女子劳教所迫害十多月后，因乳腺癌症状被提前释放(李兰英修炼前曾是乳腺癌患者)。

回家后因她仍坚持修炼和讲清法轮功真象，再度遭举报抓补，在警察将她强行绑架上车时，造成其双手和腰严重扭以致不能活动。随后警方请当地人民医院专家（副院长）检查她的身体情况，并在一天后将她释放。当时医院专家惊叹说，在没有进医院动手术的情况下乳房伤口能如此平整结痂，是一个奇迹。

回家后，抓捕时的扭伤导致其伤口再度崩裂，加上被拘禁后在严冬中冻了一晚，李兰英含冤离开人世。死亡时间约在 2002 年初。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毛家山女子劳教所 (又名：重庆市女子劳动教养管理所)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江路 21—1 号（毛家山附近）电话：23-6785-1863 邮编：400024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lanying0319200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9 唐云(959)

受害人：唐云(Tang, Yun)，女，29岁，重庆市人，生于1970年3月22日，家住重庆市潼南县梓潼镇纪念碑大楼三单元七楼二号，潼南县梓潼镇百货公司营业员。

酷刑致死地点：北京回重庆途中

案情简单描述：

唐云于1999年12月4日用自己的亲身体会，去北京反应法轮功实情，遭不法人员绑架，在押回途中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北京警察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tangyun0516200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0 曾维碧(1005)

受害人：曾维碧（Zeng, Weibi），女，66岁，原重庆市巴南饮食服务公司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巴南区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曾维碧修炼法轮功前面黄肌瘦、皮包骨头、体外接管排胆汁、尿尿无法控制，全身是病。修炼法轮功几年来，没吃过一粒药，没打过一次针，一切都正常了。正如她说的，是修炼法轮功“真善忍”给了她第二次生命。

2000年初，曾维碧毅然上访，去向政府说句心里话。不料等待她的是拳脚与手铐。巴南公安一科警察刘祥海等先后三次将她关进看守所，身体被摧残得极度虚弱。

后警察又企图将她送到茅家山女子劳教所，劳教所怕出人命，不敢收。刘祥海等警察仍不放人，继续将她关在巴南区看守所，和吸毒犯关一个屋。最后，曾维碧被迫害得皮包骨头，站都站不起来，警察才叫家人抬回去，住在巴南饮食服务公司单身宿舍。刘祥海要挟单位领导把她撵到砖厂住，并伙同莲石派出所警察骚扰她。刘祥海并强迫曾维碧的小儿子，要他把自己的母亲赶出家门，否则就下他的岗。曾维碧考虑儿子的处境，在外面租了一间小屋独居。

在长期超负荷的折磨、摧残、监控、恫吓下，曾维碧不堪重负，卧倒在床，于2003年5月25日过世。在她去世的时候，仍有三个警察在她的屋外蹲坑、监控。曾维碧死后，警察怕他们的犯罪行为曝光又对其亲属施予压力。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重庆市巴南公安一科警察 刘祥海等

重庆市巴南区看守所

重庆市莲石派出所

重庆市巴南饮食服务公司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7/13/79324.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7/15/50258.html>